

#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運動一瞬間」影片徵選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00008777 號
- 二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日常生活，透過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的瞬間，以及搭配四大聯賽開賽，學生除了參賽之外，也透過另一個面向參與學生賽事，並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SSUtv Sports YouTube 頻道
- 六、活動期程：
  - (一) 影片徵件：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止
  - (二) 人氣票選：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止
  - (三) 進入決選名單公布：110 年 11 月 29 日
  - (四) 頒獎典禮：110 年 12 月 11 日
- 七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ssu.org.tw/sportsmoment>
- 八、參與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之在學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，皆可以個人方式報名。
- 九、活動組別：搭配四大聯賽，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棒球以及綜合組等五組別，參加者依照影片內容中拍攝運動種類報名。（綜合組為非四大聯賽運動種類或拍攝內容為兩個運動總類以上者）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製作 30 秒至 1 分鐘內、與運動主題相關的短片，不限拍攝、工具、格式或運動種類，需確實持有該影片之著作權（切勿直接使用轉播畫面）與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公開該影片之意願。
  - (二) 請將影片於 YouTube 平台上傳公開之影片作品，並在該影片說明中加入三個活動 hashtag「#運動一瞬間」、「#SSUtv」、「#報名之運動種類，如 #棒球」。
  - (三) 請上活動網站報名，提供作品資訊填寫個人資料與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，勾選同意著作權聲明規定，即完成報名，經審核通過，可獲得紀念品一份。
  - (四) 活動相關問題洽詢電話：02-2771-0300#45 數媒組
- 十一、作品審查：
  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依「主題契合度」與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進行參加資格審核，若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，或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  - (二) 作品完成上傳與填妥資料後，需經過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成功之作品將於 11 月 1 日起統一於活動網頁進行人氣票選。
- 十二、評選方式：
  - (一) 初選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，在所有作品中遴選，各組 6 件進入決選階段，11 月 29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決選名單。

(二) 決選：各組 6 件作品中選出金/銀/銅獎各 1 名及佳作 3 名，並於 12 月 11 日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十三、 評選標準：

1. 故事內容創意呈現 30%
2. 主題契合 25%
3. 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
4. 原創性 15%
5. 人氣 10%

十四、 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參加活動，凡作品成功報名者，皆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- (一) 人氣獎 1 名：所有作品人氣票選期間累積票數第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及商品禮券 2000 元。
- (二) 金獎 5 名：各組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及商品禮券 5000 元。
- (三) 銀獎 5 名：各組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及商品禮券 4000 元。
- (四) 銅獎 5 名：各組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及商品禮券 3000 元。
- (五) 各組佳作 15 名：各組 3 名，獲得獎狀及商品禮券 1000 元。
- (六) 投票獎 10 名：人氣票選期間參與投票者中抽選，贈送獎品乙份。

十五、 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若經檢舉參加者並非持有該影片之所有版權權利，經確認後，將予以下架並取消獲獎資格與收回獎項及相關獎品，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需須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。
- (二) 著作權聲明規定：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。
- (三) 作品著作權授權：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播放及使用，包括將參加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。
- (四) 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：活動報名需提供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。
- (五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中獎者依法需申報所得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作為報稅憑證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須支付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稅將依法扣繳 20% 稅金)。
- (六)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同時，將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及所有內容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